

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通知

根据《2024年度泰安市属事业单位初级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》相关规定，现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体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体检集合时间、地点

体检工作定于2024年6月11日（星期二）进行，请参加体检人员于6月11日上午7点前到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东岳大街439号）一楼西会议室集合。

二、体检范围及标准

根据简章规定，按照考生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组织体检，同时结合考生自愿放弃及岗位递补情况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名单（见附件1）。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执行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三、体检须知

1.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面试通知书，按时到达集合地点，材料不全者不能进入体检集合地点。除特殊原因经招聘单位同意的情况外，未按时到达体检集合

地点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2.体检期间，严禁亲友陪同跟随。考生所携带的各类通讯工具须上交统一保管，体检结束后发放。私藏、使用、借用通讯工具者，取消聘用资格。体检时，要严格遵守体检工作纪律和规定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

3.体检前，各位考生须下载打印《参加体检人员基本情况简表》（见附件2，不得改变表格格式，打印在一张A4纸上）手工填写，并签名。特别提醒：此表务必在体检当天随身携带至集合地点统一上交。填写时要字迹清楚，无涂改。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工作人员作弊或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、替换化验样本、篡改检验结果等作弊行为的，体检结果无效，取消聘用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4.体检前，请勿熬夜、饮酒，注意休息。体检前一日晚上9点后请勿进食。体检当天早上须空腹。女性宜穿无钢圈内衣，勿穿连衣裙、连体衣、连裤袜。

5.已怀孕的考生可以申请暂时不进行X光检查，待孕期结束后补检。怀孕考生应提前告知工作人员和体检医生，并于体检当天提供怀孕相关诊断材料。

6.考生必须按规定完成全部体检项目（按规定允许延期体检的情形除外），经体检医师提醒在规定时间内仍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7.对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申请复检。复检按规定另选体检医疗机构进行，复

检只能进行 1 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

8.体检费用由考生个人承担，直接向体检医院缴纳。

9.其他未尽事宜按现场宣读守则或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咨询电话：0538-8506907.

附件：1.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参加体检人员名单

2.参加体检人员基本情况简表

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6 月 7 日